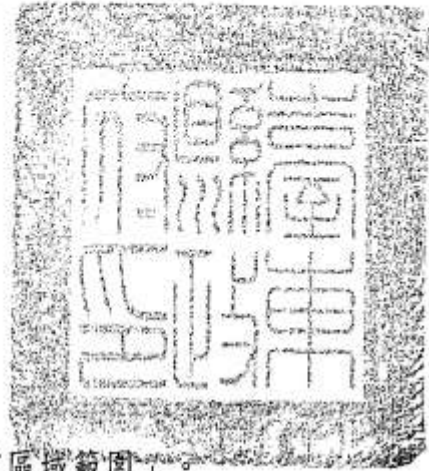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099301413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特定區域範圍」。

依據：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2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3條第3項。
-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98年12月8日重建綜字第0980001840號函及99年4月2日重建綜字第099000230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特定區本府已於99年1月12日辦理公告(詳見本府99年1月12日府工水字第0993000601B號公告)，茲因範圍尚有釐清及擴大範圍需要，爰辦理本次修正公告。
- 二、本次公告除原公告之河川治理線範圍內特定區外，新增部分散戶及將土石流潛勢區列入劃定。
- 三、本案公告期間：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至99年5月22日。
- 四、特定區域範圍圖資刊登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並張貼於金峰鄉公所及嘉蘭村辦公室之公告牌公開展示30日，展示期滿，由鄉公所就所轄地區圖資永久保管，提供閱覽並列入移交。

縣長黃健庭

臺東縣
金峰鄉嘉蘭村
特定區域範圍圖

